

# 會計師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

林昭伶·黃鈴雯\*

(收稿日期：110 年 07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11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110 年 12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111 年 01 月 20 日；  
接受刊登：111 年 03 月 04 日)

## 摘要

過去研究為瞭解審計市場過度集中能否使審計者獲取獨佔性價格時，通常以會計師事務所為研究對象，而忽略了會計師間的差異。為得知會計師之公費決策是否異於事務所，本文除探討事務所於不同地區執業所面對之不同競爭，以及於執業地區取得不同競爭優勢，能否影響其審計公費外，亦從會計師角度探討前述問題。結果發現，事務所於愈集中之地區執業，可能收取愈高審計公費，但會計師於愈集中之地區執業，卻收取愈低公費，再者，事務所於執業地區內獲取愈高市佔率，賺取愈高審計公費，然會計師獲取越高市佔率，反而賺取越低公費。此文證實會計師於競爭下所作之公費決策，極可能不同於事務所。

關鍵詞彙：市場集中度，市場佔有率，審計公費

## 壹·緒論

審計市場上，眾多國家存在審計服務過度集中於少數事務所之現象，引發許多學者關注及探討使市場過於集中之少數領導者能否獲取較高公費等議題，惟直接測試市場集中度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研究卻甚少 (Pearson & Trompeter, 1994; Bandyopadhyay & Kao, 2004; GAO, 2008; Evans & Schwartz, 2014; Wang & Chui, 2015; Huang et al., 2016)，而我國，根據台灣經濟新報 2019 年資料，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 4 大事務所共承辦 1,376 家上市櫃公司之財簽業務，市佔率約 88%，可知我國審計市場亦存在過度集中現象，然可能因全國一地之根深柢固觀念，國內亦罕見直接測試集中度與公費之關聯性研究，不過，於全國審計市場取得領先之事務所，未必於個別地區亦取得優勢 (Francis et al., 1999)，雖我國面積不大，但聚集各地執業之事務所並不同，意謂著各地競爭情況亦可能隨之有差，而該不同執業地區之差異競爭，能否影響事務所

---

\* 作者簡介：林昭伶，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黃鈴雯，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之公費決策，應待實證加以驗證之，因此，本文首先探討於不同地區執業之事務所，面對差異競爭，是否影響其收取審計公費之高低。

根據工商時報之報導指出，某家企業尋求簽證事務所時，竟然有同一家事務所的五組團隊，陸續前往洽談，可見事務所不僅對外廝殺，「對內」一樣搶食客戶（張國仁，2015.01.15，A17 版），由此可知，事務所間存在競爭關係，同樣地，會計師之間也存在競爭關係，無論其是否同屬一家事務所。過去相關研究可能因為無法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個人資料，幾乎全以事務所為探討對象（Pearson & Trompeter, 1994; Bandyopadhyay & Kao, 2004; GAO, 2008），該作法如同假設同屬一家事務所之全部會計師，面對市場競爭時所作之公費決策具一致性，而忽略了不同會計師間的差異。雖我國會計師公費揭露制度未臻完備，但由於揭露會計師姓名，使得連結集中度與會計師公費之關聯性研究得以探究，為進一步瞭解會計師所作之公費決策是否有別於事務所，本文接著探討於不同地區執業之「會計師」，面對差異競爭，能否影響其收取審計公費之高低。

本文認為審計公費除受到前述各地不同競爭之影響外，同時亦受到審計者本身於執業區域內取得多少競爭優勢的影響，簡言之，本文認為審計公費同時受到外面環境情勢及審計者本身競爭表現之影響。舉例而言，市場上有甲、乙、丙、丁 4 位審計者分別在 A、B、A+B、A+B 等地區執業，因為丙和丁的執業區域相同，故面對相同競爭，整體來說，甲、乙、丙丁於不同地區執業，面對的競爭不同，此即外在競爭，至於競爭表現，以 A 地為例，甲、丙、丁互相競爭，競爭後取得之優劣勢肯定不同，如取得優勢之高低順序為丙、丁、甲，則其不同表現亦可能影響其收費。過去文獻通常未區分該兩者影響（Huang et al., 2016）或偏重其一（Willekens & Achmadi, 2003），為補足該缺口並區分內外競爭因素對公費之不同影響，本文採用區域集中度評估各地競爭程度，並利用市佔率衡量審計者獲取之競爭優劣表現，以探討兩類問題：（1）就不同執業地區而言，事務所或會計師於不同集中度之區域市場執業，對審計公費之影響為何；（2）同一執業區域內，事務所或會計師獲取不同市佔率，又如何影響審計公費。

本文利用 2009 至 2019 年上市上櫃公司資料進行實證，結果顯示，就外在競爭而言，事務所集中度係數呈顯著正相關，表示事務所於集中度愈高之區域執業，收取愈高審計公費，惟會計師集中度係數卻呈顯著負相關，代表會計師於愈高集中度之地區執業，反而收取愈低審計公費。就內在競爭表現而言，事務所市佔率係數為顯著正相關，顯示事務所於執業地區內獲取愈高之競爭優勢，收取愈高審計公費，此結果與 Willekens & Achmadi（2003）之研究結論

具一致性，但會計師市佔率係數則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會計師於執業地區內獲得越高競爭優勢，反而收到越低審計公費。本文另採用不同樣本、不同計算基礎或考慮內生性問題等方式重作實證，多數結果亦均與前述結論無明顯差距。

本文具備些許學術貢獻與實務意涵。首先，本文透過區域劃分將競爭差異化，而驗證我國各地審計市場之競爭可能不同，並使得市場競爭能否影響審計公費之議題得以探究，再者，過去研究通常僅採用集中度、市佔率之其一衡量競爭，忽略了競爭的不同面向，本文透過以集中度衡量外在競爭、市佔率衡量內在競爭優勢，而釐清了其差別，此外，為貼近我國審計市場之實際情況，本文試圖連結區域與會計師以檢視競爭，進而指出會計師間之價格競爭可能異於事務所，同時亦證實長久以來一直存在之削價競爭傳聞（吳佳蓉，2015.01.06，A13 版）或許是真的。最後，也最重要的是，由於本文連結區域與會計師觀點，並證實會計師之公費決策可能有別於事務所，不僅補足相關文獻之缺口，同時亦提醒未來研究者於探討相關議題時，極可能需同時考慮區域與會計師觀點之連結。

## 貳·文獻回顧與假說發展

### 一、我國審計公費資訊之揭露規定

我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會計師公費之規定，首見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修正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符合某些條件時，應於財務報告揭露會計師公費，該揭露條件為：（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 1/4 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 50 萬元以上者；（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

爾後 2006 年 1 月 16 日將公費揭露規定改列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2 條並刪除非審計公費達 50 萬元以上之條件，而縮小揭露範圍，又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較大幅度之修改，一方面保留條件式之強制揭露規定，另一方面則增訂公司可選擇採用級距或金額等方式揭露公費。當公司選擇以級距揭露公費時，可於 6 個級距中擇 1 表達，級距 1 為公費 2,000

千元以下者，級距 2 為 2,000 至 4,000 千元，以此類推，級距 5 為 8,000 至 10,000 千元，而級距 6 則為公費 10,000 千元以上者。<sup>1</sup>

表一列示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公費之揭露情況，Panel A 顯示揭露公費資料之公司具長期增加趨勢，自 2009 年的 1,208 家增至 2019 年 1,489 家<sup>2</sup>，且公費大多落在 2,000 至 4,000 千元間，又 Panel B 顯示，有愈來愈多的公司揭露公費「金額」，從 2009 年的 649 家增加至 2019 年 1,293 家，佔所有揭露公費家數之比率由 54% 增至 83%。本文樣本 15,283 公司-年，其揭露金額及級距之家數分別為 10,627 及 4,656 公司-年，約佔所有樣本之 70% 及 30%。

## 二、市場競爭與審計公費

市場競爭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研究，通常利用集中度衡量競爭且結果不一，依競爭之市場定義可分為產業研究或區域研究，產業研究係利用事務所其客戶所屬產業之集中度予以衡量競爭，Pearson & Trompeter (1994) 指出美國保險業 1982 至 1986 年審計市場集中度愈高，事務所賺取愈低公費。GAO (2008) 利用美國 2000 至 2006 年上市公司資料，提及市場集中度與公費間未存在顯著關係。Wang & Chui (2015) 認為 2000 至 2009 年美國事務所於集中度越低之產業執業，公費愈高。Evans & Schwartz (2014) 提及美國審計市場之集中度對小客戶公費無顯著影響，然集中度越高，事務所對大客戶收取愈高公費。Gunn et al. (2019) 利用 2010 至 2013 年 28 國資料，指出四大集中度愈高之國家，事務所收取越高公費。Krishnan et al. (2019) 指出事務所於集中度愈高之產業執業，取得愈高公費。Raak et al. (2020) 亦將樣本分為大型客戶與中小型客戶，發現審計市場越集中，事務所對中小型客戶收取越高公費，但對大型客戶之公費而言，集中度無顯著影響。區域研究係將全國劃分幾地，分開計算各地集中度加以衡量競爭，Bandyopadhyay & Kao (2004) 以 1995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 257 區為例，提及區域集中度與六大事務所公費間無顯著關係，但與非六

<sup>1</sup>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要求公司僅能以金額揭露公費並刪除以級距揭露公費資訊之規定。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為：「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sup>2</sup> 隨著 2009 年增訂公司可用級距揭露公費之規定後，揭露公費資訊之公司始大幅增加，於 2009 年之前，以 2007 年揭露公費資料之家數最多，計 484 家，約佔所有公司家數 (1,361 家) 36%。

大公費呈顯著正相關。Huang et al. (2016) 將中國 2001 至 2011 年審計市場劃分 30 地，發現區域集中度越高，事務所收取越高公費，同時亦發現透過公費之增加可進而提昇審計品質。

表一 我國公司揭露審計公費之情況

年度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級距 6	All
<b>Panel A 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級距之公司家數</b>							
2009	394	601	137	40	16	20	1,208
2010	395	640	141	43	16	26	1,261
2011	381	672	154	48	17	26	1,298
2012	337	689	175	54	23	33	1,311
2013	352	706	199	57	22	32	1,368
2014	345	751	187	61	25	29	1,398
2015	370	783	205	60	25	31	1,474
2016	378	773	206	59	19	39	1,474
2017	368	795	214	54	29	36	1,496
2018	350	802	224	63	28	39	1,506
2019	333	791	223	73	26	43	1,489
All	4,003	8,003	2,065	612	246	354	15,283
<b>Panel B 揭露審計公費「金額」的公司家數</b>							
2009	245	300	64	22	7	11	649
2010	240	388	89	26	10	19	772
2011	262	436	103	33	13	18	865
2012	214	422	105	37	15	22	815
2013	223	446	124	38	17	24	872
2014	237	470	123	41	17	23	911
2015	255	524	140	49	18	24	1,010
2016	286	577	146	48	17	32	1,106
2017	285	624	166	46	25	29	1,175
2018	279	639	184	54	25	32	1,213
2019	278	650	184	66	24	37	1,239
All	2,804	5,476	1,428	460	188	271	10,627
<b>Panel C 揭露審計公費「級距」的公司家數</b>							
2009	149	301	73	18	9	9	559
2010	155	252	52	17	6	7	489
2011	119	236	51	15	4	8	433
2012	123	267	70	17	8	11	496
2013	129	260	75	19	5	8	496
2014	108	281	64	20	8	6	487
2015	115	259	65	11	7	7	464
2016	92	196	60	11	2	7	368
2017	83	171	48	8	4	7	321
2018	71	163	40	9	3	7	293
2019	55	141	39	7	2	6	250
All	1,199	2,527	637	152	58	83	4,656

說明：1.表中數字為公開表達審計公費金額或(及)級距之上市上櫃公司家數。

2.級距 1 為低於 2,000 千元；級距 2 為 2,000 千元至 4,000 千元；級距 3 係 4,000 千元至 6,000 千元；級距 4 是 6,000 千元至 8,000 千元；級距 5 是 8,000 千元至 10,000 千元；級距 6 則為 10,000 千元以上。

綜論過去文獻，為釐清市場過於集中能否使審計者獲取獨佔性價格時，通常以事務所為研究對象，此作法如同假設隸屬同一家事務所之所有會計師，於面對市場競爭時所作之公費決策均一致，然根據工商時報之報導指出，某公司尋求審計者時，竟然有同一家事務所之五組團隊前往商議，可見事務所不僅對外廝殺，對內亦一樣搶食客戶（張國仁，2015.01.15，A17 版），由此可知，不僅不同事務所間有所競爭，不同會計師之間亦互為競爭，惟可能由於多數國家僅有事務所資料，而無會計師個人資料，故與本文此議題之相關研究，幾乎全以事務所為探討對象，而忽略會計師個人間的差異。為補足該缺口並瞭解會計師與事務所之公費決策是否不同，本文分別探討事務所或會計師於不同地區執業，面對不同市場競爭，能否影響其所收取之審計公費。

另過往文獻之少數研究，如 Bandyopadhyay & Kao (2004) 及 Huang et al. (2016) 等，將全國劃分幾地並採用區域集中度加以衡量市場競爭，此作法修正了審計者面對全國一致競爭之問題，而考慮審計者於不同地區執業，可能面對不同競爭之實際狀況，惟我國面積不如加拿大或中國，採用區域集中度衡量競爭是否合理？

我國審計者選擇在何處執業，可能考慮法規面與經濟面。法規上，早年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執業以一省（市）為限，如經允許可放寬為兩地，亦即會計師僅能於台灣省、台北市或高雄市之一地或兩地予以執業，由於受限其法規，會計師將慎選設址地，因為審計者客源來自何處，通常跟其深耕何地有關，雖會計師法已於 2007 年刪除執業區域限制之規定<sup>3</sup>，然根據 2019 年事務所調查報告指出，約有 53% 的事務所於 2005 年前成立<sup>4</sup>，因此，對深耕在地已久的審計者而言，欲大幅度改變執業地區或許不易。經濟層面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事務所所作調查之報告指出，會計師行業叢聚於工商業都會區，以 2019 年為例，總所設置在台北市者為 505 家、台中市 164 家、新北市 162 家、高雄市 83 家及台南市 58 家，其佔總家數之比率分別為 44%、15%、14%、7% 及 5%，共計 85%，此亦顯示各地經濟繁榮程度不同，聚集之公司與產業不同，自然吸引的審計者亦隨之不同。

<sup>3</sup> 會計師執業區域之限制，最早規定於 1947 年 6 月 16 日會計師法第 6 條：「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任其他一省執行業務」。2001 年 10 月 31 日會計師法修正後，第 6 條規定：「會計師以省（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此舉放寬會計師執業區域，不再限制三地擇一地，惟會計師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地執業時，仍須依各地規定辦理登錄，且須分別加入當地會計師公會，始能於當地執業。

<sup>4</sup>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所作調查之報告指出，2019 年全部事務所 1,140 家中，604 家成立於 2005 年之前，約佔所有事務所的 53%。

因為各地聚集的審計者不同，互為競爭的審計者當然不同，預計每位審計者深耕各地及於各地取得競爭優勢之程度亦有差異，因此，於不同地區執業的審計者，包括事務所及會計師，其面對之各地競爭亦可能不同。Francis et al. (1999) 指出在全國取得領先地位之事務所，未必於各地市場亦取得領先，故將市場視為全國一地，可能忽略各地之差別，Bandyopadhyay & Kao (2004) 亦提及若各地市場存在差異結構，將其視為一地，可能使結果偏誤，因此，相較審計者面對全國一致競爭之假設，將我國劃分幾地去觀察其差異競爭，或許有其必要。綜合前述，於連結會計師角度與區域觀點之下，本文擬採用區域集中度予以衡量各地競爭，探討於不同地區執業之事務所或會計師，面對各地之不同競爭，能否影響其收取之審計公費。

此外，市場競爭（或區域集中度）與審計公費間存在正向或負向關係？根據寡占經濟理論，當少數廠商掌握市場時，可能互相勾結或聯合壟斷，以利用市場力阻礙競爭，提高產品或服務之價格（Weiss, 1989）。審計市場上，Huang et al. (2016) 認為當市場上審計服務愈集中於少數事務所，該少數領導者的議價能力愈強，並愈具有引導價格之能力，Bandyopadhyay & Kao (2004) 提及市場集中度的增加，會強化市場力並提高審計公費。然而，高集中度也可能造成低公費，Pearson & Trompeter (1994) 指出集中度的增加，將導致規模經濟以及更激烈之價格競爭，Danos & Eichenseher (1982; 1986) 認為市場領導者提供低價服務係源自經濟規模，且若其他競爭事務所亦隨之降價，將形成集中度與審計公費間之負向關係。

就會計師而言，會計師為事務所的一份子，故其公費決策亦可能類同於事務所，當各地市場之審計服務愈聚集於少數會計師時，該少數領導者可能於市場力與議價能力之發揮下，取得較高公費，亦可能在經濟規模或更強烈價格競爭之情況下，賺得較少公費，鑑於區域集中度與審計公費之間，可能存在正向或負向關係，故本文僅預期存在關係但不預期方向，並建立假說為：

**假說1：就不同執業區域而言，事務所執業區域之集中度與事務所審計公費有關**

**假說2：就不同執業區域而言，會計師執業區域之集中度與會計師審計公費有關**

### 三、競爭優勢與審計公費

本文認為審計公費除受到前述區域集中度之影響外，同時亦受到審計者於執業區域內之競爭表現所影響。為瞭解審計者之競爭表現，本文採用審計者於執業區域獲取之市佔率加以衡量，直接測試事務所市佔率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研究較為少見，而且除 Lee (1996) 外，其他文獻幾乎全支持事務所取得愈高市佔率或具高市佔率，能獲取較高審計公費。

Lee (1996) 提及香港 1990 年六大事務所公費未因市佔率不同而有所差異，且 6 大賺取公費溢酬係源自產品差異化，而非市場力所致，Willekens & Achmadi (2003) 認為比利時 1989 年及 1997 年事務所市佔率與審計公費間存在正向關係，Ferguson et al. (2006) 提及 1998 年澳洲審計市場上，具領先地位之最高市佔率事務所，收取較高公費，林嬋娟與林孝倫 (2009) 以 2002 至 2007 年中國各省市為例，證實具有獨佔地位之領導事務所（市佔率超過 40% 且客戶資產最大）賺取較高審計公費，Numan & Willekens (2012) 發現 2005 至 2006 年愈具競爭優勢（產業市佔率差異愈多）之美國事務所，審計公費越高，Chu et al. (2018) 指出 2000 至 2011 年愈具競爭劣勢（結合區域與產業之市佔率差異）之美國事務所，收取公費越少，亦證實審計公費隨事務所競爭優勢之提昇而增加。

同樣地，可能因為多數國家僅有事務所資料，而無會計師個人資料，故與本文此議題之相關研究，亦普遍以事務所為探討對象，此作法如同假設隸屬同一家事務所之所有會計師，於市場上獲取不同競爭優勢時所作之公費決策皆一致，而忽略會計師個人間之差異。再者，為避免全國一致競爭之問題，本文亦將我國劃分幾地，並利用會計師於各地執業所獲取市佔率（即區域市佔率）加以衡量其競爭表現。綜上所述，本文於連結會計師與區域之觀點下，探討事務所或會計師於執業地區內獲取不同競爭優勢，能否影響其審計公費。

此外，競爭優勢（或區域市佔率）與審計公費間存在正向或負向關係？依過去文獻指出，幾乎均認可事務所於市場上取得愈高之競爭優勢，亦取得價格優勢，Chu et al. (2018) 認為最大競爭壓力來自市場上最大供給者，當事務所跟最大供給者之距離愈遠時，其越具競爭壓力與劣勢，故取得較低公費，Numan & Willekens (2012) 指出審計公費反應事務所於市場上之相對位置，當事務所取得市場相對優勢之地位時，自然可賺取較高公費，Lee (1996) 則提及若事務所成功將審計產品差異化而取得市場優勢且客戶亦同意用高價購買時，則事

務所的高優勢將連結高公費，因此，就事務所而言，本文預期事務所於執業區域內取得愈高競爭優勢、即愈高之市佔率時，收取較高公費，並建立假說為：

**假說 3：同一執業區域內，事務所取得愈高市佔率，事務所收取愈高審計公費。**

就會計師而言，其於市場上取得越高之競爭優勢，可能如同事務所般，亦取得較高公費，然從成本面觀之，本文認為取得競爭優勢者，亦可能壓低平均成本，而對審計服務降價以售。因為獲取客源與公費之多寡，攸關會計師分享利潤之多寡及於事務所內取得地位之高低，故能否爭取、維持並擴大客源，對會計師至關重要。為了客源，會計師通常須投入耕耘成本（如參加社團、義工或各種活動），以提高個人知名度並擴展人脈關係。當會計師於某地取得較高優勢時，通常表示已投入眾多成本深耕該地，故平均成本將因業務量增加而降低，故優勢愈高，收費可能隨之越低，相反地，在競爭劣勢地區，會計師可能須投入更多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故為彌補成本，收費可能愈高，致會計師競爭優勢可能與審計公費呈反向關係。因此，針對會計師，本文僅預期存在關係但不預期方向，並建立假說為：

**假說 4：同一執業區域內，會計師獲得之市佔率與會計師審計公費有關。**

## 參·研究設計

### 一、資料說明

實證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 2009 至 2019 年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審計品質及會計師簽證等資料庫。為衡量區域集中度與區域市佔率，亦需公司地址資料，此部份取自 TEJ 與公司年報<sup>5</sup>。由於 2009 年增訂公司可採用金額或級距等方式揭露公費之規定，故揭露公費之公司家數大幅增加，因而為取得較完整公費資料並降低實證結果偏誤，本文之研究期間定為 2009 至 2019 年。表二列示每年選樣情形，原觀察值個數 16,669 家，排除未揭露公費 677 家、無地址 207 家、以及其他遺漏與極端值 502 家<sup>6</sup>，最終進行實證之個數計 15,283 公司-年。

<sup>5</sup> TEJ 未完整部份，本文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下載公司年報而取得公司地址資料。

<sup>6</sup> 遺漏值指如速動比率、公司規模或會計師任期等迴歸變數之資料缺漏，而極端值則參考 Chu et al. (2018) 作法，以速動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資產報酬率為主，排除其小於 0.5% 及大於 99.5% 之分配部份。

表二 每年選樣情形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ll
原觀察值個數	1,407	1,432	1,468	1,500	1,529	1,539	1,557	1,557	1,560	1,562	1,558	16,669
未揭露公費金額或級距	141	108	96	90	92	58	46	33	10	1	2	677
無地址	13	17	27	39	21	30	7	14	13	13	13	207
其他遺漏值或極端值*	45	46	47	60	48	53	30	36	41	42	54	502
合計	1,208	1,261	1,298	1,311	1,368	1,398	1,474	1,474	1,496	1,506	1,489	15,283

\* 遺漏值係指如速動比率、公司規模或會計師任期等迴歸變數之資料缺漏，而極端值則以速動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資產報酬率為主，排除其小於 0.5% 及大於 99.5% 之分配部份。

## 二、實證模式與變數定義

為測試假設 1 至 4，本文採用如下實證模式：

$$\begin{aligned}
 AF = & \alpha_0 + \beta_1 \text{FIRMHHI (or CPAHHI)} + \beta_2 \text{FIRMMS (or CPAMS)} \\
 & + \beta_3 \text{QUICK} + \beta_4 \text{CATA} + \beta_5 \text{DETA} + \beta_6 \text{ROA} + \beta_7 \text{LOSS} \\
 & + \beta_8 \text{GC} + \beta_9 \text{SIZE} + \beta_{10} \text{BIG} + \beta_{11} \text{SWITCH} + \beta_{12} \text{FIRMTEN} \quad (1) \\
 & + \beta_{13} \text{CPATEN} + \beta_{14} \text{FIRMIMP} + \beta_{15} \text{CPAIMP} + \beta_{16} \text{FIRMEXP} \\
 & + \beta_{17} \text{CPAEXP} + \beta_{18} \text{FIRMIND} + \beta_{19} \text{CPAIND} + \gamma \cdot \text{YEAR} \\
 & + \delta \cdot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迴歸模式之變數定義列於表三。模式 (1) 應變數為審計公費 (AF)，係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公司僅揭露級距者，以同級距下揭露金額之中位數取代其級距<sup>7</sup>。實驗變數包括事務所集中度 (FIRMHHI)、會計師集中度 (CPAHHI)、事務所市佔率 (FIRMMS) 及會計師市佔率 (CPAMS)，理論上，採用實際公費加以估算市佔率與集中度等變數最為合適 (Tomczyk & Read, 1989)<sup>8</sup>，惟實際公費資料並不完整，為避免損失過多樣本，故本文參考 Gunn et al. (2019) 之作法，利用受查公司資產取代實際公費，予以衡量事務所集中度 (FIRMHHI)、會計師集中度 (CPAHHI)、事務所市佔率 (FIRMMS) 及會計師市佔率 (CPAMS)

<sup>7</sup> 審計公費中位數列示於表十之 Panel A，以 2009 年為例，如公司揭露級距 1，以 \$1,558 千元取代，如公司揭露級距 6，則以 \$12,850 千元取代。

<sup>8</sup> 假設全國有 A、B、C 等 3 地計甲、乙、丙等 3 位審計者。甲在 A、B 地執業 (收入分別 50 萬、60 萬)，乙在 A、C 地執業 (收入均為 30 萬)，丙在全國執業，其 A、B、C 地收入分別 20、40 及 70 萬。就集中度而言，甲在 AB 地執業，不必面對 C 地競爭，故 AB 地集中度為甲面對之競爭，即  $0.415\{ (110/200)^2 + (30/200)^2 + (60/200)^2 \}$ ，AC 地集中度 (0.355) 為乙面對之競爭，而 ABC 地集中度則為丙面對之競爭，係  $0.362\{ (110/300)^2 + (60/300)^2 + (130/300)^2 \}$ 。審計者於 AB 地執業之競爭性 (0.415) 低於全國執業者 (0.362)，而在全國執業之競爭性 (0.362) 低於 AC 地執業 (0.355)。就市佔率而言，A 地取得優勢高低順序為甲 (50/100)、乙 (30/100)、丙 (20/100)，以此類推，B 地為甲 (0.6)、丙 (0.4)，而 C 地則為丙 (0.7)、乙 (0.3)。總之，集中度衡量外在競爭性，市佔率則衡量內在競爭表現，且集中度 (FIRMHHI、CPAHHI) 「不等同」市佔率 (FIRMMS、CPAMS) 之平方和。

等實驗變數<sup>9</sup>。事務所或會計師集中度 (FIRMHHI、CPAHHI) 係衡量事務所或會計師於各地區執業所面對的競爭程度，若集中度愈高，表示事務所或會計師面對的市場競爭越低，反之，若集中度愈低則面對越高競爭。本文參考 Wang & Chui (2015) 研究之作法，採用賀芬達指數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即市佔率之平方和衡量集中度，如下式：

$$\text{FIRMHHI} = \sum \left[ \frac{\text{ca}_f}{\text{CA}_F} \right]^2 \quad (2)$$

$$\text{CPAHHI} = \sum \left[ \frac{\text{ca}}{\text{CA}} \right]^2 \quad (3)$$

其中 FIRMHHI 係事務所集中度，CPAHHI 則指會計師集中度。ca<sub>f</sub> 為執業區域內，某事務所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CA<sub>F</sub> 為執業地區內，所有事務所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ca 為執業區域內，某會計師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CA 為執業地區內，所有會計師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區域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以及前述 7 地之聯集。

事務所市佔率 (FIRMMS)、會計師市佔率 (CPAMS) 係衡量事務所或會計師於執業區域內獲取多少競爭優勢，當審計者獲取愈高市佔率，表示取得愈佳優勢，但審計者取得較低市佔率，則表示優勢較少。計算式為：

$$\text{FIRMMS} = \frac{\text{ca}_f}{\text{CA}_F} \quad (4)$$

$$\text{CPAMS} = \frac{\text{ca}}{\text{CA}} \quad (5)$$

其中 FIRMMS 係事務所市佔率，CPAMS 則指會計師市佔率。ca<sub>f</sub> 為執業區域內，某事務所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CA<sub>F</sub> 為執業地區內，所有事務所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ca 為執業區域內，某會計師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CA 為執業地區內，所有會計師其全部客戶之總資產。區域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等 7 地。

關於區域之界定，本文主要考慮會計師公會所在轄區。早期會計師公會僅設立於三處：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與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因 2010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升格改制，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成

<sup>9</sup> 審計文獻中，利用受查客戶資產或營收估算市佔率或集中度之相關研究並不少見，採用客戶資產者如 Gunn et al. (2019)、Raak et al. (2020) 或 Pearson & Trompeter (1994) 等研究，採用客戶營收者則如 Krishnan et al. (2019) 或 Wang & Chui (2015) 等研究，本文於主文中採用受查客戶資產，另於敏感性分析採用受查客戶營收，所獲得結果無重大差別。此外，本文亦參考 Raak et al. (2020) 及 Pearson & Trompeter (1994) 作法，對受查客戶資產取自然對數及開根號，予以計算市佔率及集中度，所獲結果除事務所集中度未達顯著性外，其餘結果亦無明顯差異。

立，並要求擬於台中市繼續執業之會計師，應於台中縣市合併並升格為直轄市屆滿一年前加入該公會，又會計師法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修正並放寬執業區域限制，規定會計師只要加入所屬事務所地區之會計師公會後，即可在全國執業。綜合前述，本文於考量四處會計師公會之設置，以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轄區過大再分北、中、南、東部後，將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等 7 地作為區域定義之基礎<sup>10</sup>。

國外研究通常按照事務所地址予以界定區域之範圍，例如事務所地址在加拿大多倫多（Toronto），則執業範圍即為多倫多並假設客戶皆來自多倫多（Bandyopadhyay & Kao, 2004），惟台灣面積較小，設址於台北的事務所，客源也可能來自台中、高雄或其他地方，故實際執業範圍大多與設址地不同，為符合我國實際狀況，本文將客戶來源地視為執業區域之範圍，例如審計者有台北市及台灣北部客戶，則執業區域為台北市及台灣北部。由於本文認為只有台北客戶之審計者，跟同時擁有台北客戶與高雄客戶之審計者，其所面對之市場競爭並不相同，因此，採用區域之聯集計算集中度，即審計者的客源來自多地時，將該多地視為 1 地。然而，市佔率衡量審計者於各執業地區所獲取之競爭優勢，如採用區域之聯集無法清楚得知其在各地優勢為何，因此，按個別地區計算市佔率。總而言之，集中度（FIRMHHI、CPAHHI）之區域定義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及前 7 地之「聯集」，而市佔率（FIRMMS、CPAMS）之區域定義則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等 7 地。

模式（1）之控制變數包括公司及審計者因素。就公司因素而言，許多文獻證實客戶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影響查核風險並進而影響審計公費（O'Keefe et al., 1994; Francis et al., 2005; Wang & Chui, 2015），本文納入速動比率（QUICK）、流動比率（CATA）及負債比率（DETA）以衡量客戶財務狀況，並預期速動比率（QUICK）與流動比率（CATA）係數應為負，而負債比率（DETA）係數應為正，即速動比率、流動比率愈低或負債比率愈高時，公司財務狀況愈差，查核風險愈高，故可能收取愈高公費。本文採用速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QUICK），並利用流動資產、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計算流動比率（CATA），負債比率（DETA）。其次，本文納入資產報酬率（ROA）與經營虧損（LOSS）衡量客戶之經營結果，並預期資產報酬率（ROA）係數為負，經營虧損（LOSS）係數為正，因資產報酬率愈低或純損者，查核風險愈高，故公費可能越高。本文採用前一年稅前息前折舊前之常續性淨利除

<sup>10</sup> 謝謝評審教授提供寶貴意見。

以前一年總資產，以評估資產報酬率（ROA）變數，而將具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之公司設為 1，其他為 0，以評估經營虧損（LOSS）變數。

另 Wang & Chui (2015) 指出繼續經營具重大疑慮之公司，審計者需投入更多查核而收取較高公費，故本文亦納入經營疑慮（GC）變數並預期其係數應為正，同時將繼續經營具重大疑慮而遭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意見之公司設為 1，餘設為 0，以衡量經營疑慮（GC）變數。Simunic (1980) 與 Gul et al. (2018) 提及審計複雜度影響審計公費，因而本文納入規模（SIZE）變數以控制複雜度，並預期規模（SIZE）係數為正，即當客戶規模愈大，查核愈複雜使公費愈高，且以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衡量規模（SIZE）變數。

就審計者方面之控制變數而言，眾多文獻指出前幾大事務所因品牌聲譽或產業專家化而獲取公費溢酬（Craswell et al. 1995; Zerni 2012），故本文納入具品牌聲譽之四大事務所（BIG）、具產業專家身份之事務所與會計師（FIRMEXP、CPAEXP）等變數，並預期其係數均為正，即審計者如具品牌聲譽或產業專家者，收取較高公費。四大事務所（BIG）係將聘任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或安永等四大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公司設為 1，餘為 0，同時將委任具產業專家身份之事務所、會計師的公司設為 1，餘為 0，以分別衡量事務所、會計師產業專家（FIRMEXP、CPAEXP）變數<sup>11</sup>。Schatzberg (1990) 提及首次查核審計者通常會低價攬客，故本文亦納入首次查核者（SWITCH）變數，並預測其係數為負，即公司如為審計者之新客戶，可能收取較低公費，並設委託新任會計師之公司為 1，其他為 0，以衡量首次查核者（SWITCH）變數<sup>12</sup>。

為控制審計者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對公費的影響，本文參考 Huang et al. (2016) 作法，納入事務所任期（FIRMTEN）和會計師任期（CPATEN），然任期愈長，可能因熟悉客戶致審計品質愈佳及公費愈高，亦可能因太瞭解客戶，致查核效率高成本低而收費愈低，故本文不預期其係數方向，事務所任期（FIRMTEN）、會計師任期（CPATEN）分別為公司委任同一家事務所、同一

<sup>11</sup> 事務所產業專家之判定，係參考 Craswell et al. (1995) 作法，將產業內公司家數超過 30 家且按上市上櫃家數計算之產業市佔率，如在 20% 以上之事務所，視為具該產業之產業專家。會計師產業專家之認定，則參考 Ferguson et al. (2003) 作法，將產業內上市上櫃客戶數為前兩多且至少擁有 5 客戶的會計師，視為該產業之產業專家。

<sup>12</sup> 本文衡量首次查核者（SWITCH）變數時，不包括因輪調而再次接任之會計師，惟本文如將因輪調而再次接任之會計師包括在內，或將轉換事務所後之新的事務所視為首次查核者並重作實證，亦發現其不同衡量方式下之實證結果，均無重大差異。

位主簽會計師之連續年數<sup>13</sup>。同時，本文亦納入事務所客戶重要性(FIRMIMP)及會計師客戶重要性(CPAIMP)，以控制其對公費之影響(Huang et al., 2016)，惟愈重要客戶，可能投入更多查核使品質較高(Chen et al., 2010)及公費愈高，亦可能議價空間越大致公費愈低，故本文不預期其係數方向，並採用事務所、會計師之客戶營收開根號，除以事務所、會計師之所有客戶營收開根號，以分別衡量其客戶重要性(FIRMIMP、CPAIMP)變數。

當審計者於愈集中之產業執業時，可能競爭越低而收費愈高(Evans & Schwartz, 2014)，亦可能愈集中而效率高成本低，致收費愈低(Pearson & Trompeter, 1994)，故本文納入事務所產業集中度(FIRMIND)及會計師產業集中度(CPAIND)，以控制其對公費之影響，惟不預期其係數方向，並採用事務所、會計師其客戶所屬產業之市佔率平方和，以衡量產業集中度(FIRMIND、CPAIND)變數。最後，本文亦加入年度跟產業的虛擬變數，年度(YEAR)包括 2010 至 2019 年計 10 年之虛擬變數，並設各該年度為 1，餘為 0，而產業(INDUSTRY)則包括 26 個產業之虛擬變數，並設各該產業為 1，其他為 0。

表三 迴歸模式之變數定義

變數	定義
應變數	
審計公費(AF)	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實驗變數	
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	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事務所之市佔率平方和。採用事務所之客戶總資產為計算基礎。區域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以及前述 7 地的聯集。
會計師集中度(CPAHHI)	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會計師之市佔率平方和。採用會計師之客戶總資產為計算基礎。區域定義同前。
事務所市佔率(FIRMMS)	區域審計市場內，事務所取得之市佔率。採用事務所之客戶總資產為計算基礎。區域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
會計師市佔率(CPAMS)	區域審計市場內，會計師取得之市佔率。採用會計師之客戶總資產為計算基礎。區域定義同前。

<sup>13</sup> 事務所任期取自 TEJ 審計分析資料庫中「事務所任期一自 1983 起(年)」欄位，即自 1983 年起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司年數，如任期中斷再查核則從 1 起算。會計師任期取自「CPAI 連續查核任期」欄位，係自 1983 年起算，主簽會計師查核公司年數，如任期中斷再查核，亦從 1 起算。

表三 迴歸模式之變數定義(續)

變數	定義
控制變數	
速動比率(QUICK)	公司期末速動資產，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CATA)	公司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總資產。
負債比率(DETA)	公司期末長期負債，除以期末總資產。
資產報酬率(ROA)	前一年稅前息前折舊前之常續性淨利，除以前一年平均總資產。
經營虧損(LOSS)	具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之公司為 1，其他為 0
經營疑慮意見(GC)	將繼續經營具有重大疑慮而遭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意見之公司設為 1，餘為 0。
規模(SIZE)	公司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四大事務所(BIG)	將委任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四大事務所之公司設 1，其他為 0。
首次查核者(SWITCH)	將委託新任主簽會計師之公司設 1，其餘為 0。
事務所任期(FIRM TEN)	公司連續委任同一家事務所之總年數。
會計師任期(CPATEN)	公司連續委任同一位主簽會計師之總年數。
事務所客戶重要性(FIRMIMP)	事務所其各客戶的銷售額開根號，除以事務所所有客戶的銷售額開根號。
會計師客戶重要性(CPAIMP)	會計師其各客戶的銷售額開根號，除以會計師所有客戶的銷售額開根號。
事務所產業專家(FIRMEXP)	公司委任具產業專家身份之事務所者為 1，其他為 0。產業內公司家數超過 30 家，並按上市上櫃家數計算之產業市佔率在 20%以上者，視為產業專家。
會計師產業專家(CPAEXP)	公司委任具產業專家身份之會計師者為 1，其他為 0。會計師在產業內之上市上櫃家數是前兩名且至少 5 家，視為產業專家。
事務所產業集中度(FIRMIND)	事務所於其客戶所屬產業之市佔率平方和
會計師產業集中度(CPAIND)	會計師於其客戶所屬產業之市佔率平方和
年度(YEAR)	2010 至 2019 年計 10 年虛擬變數，設各該年度為 1，其他為 0。
產業(INDUSTRY)	26 個產業虛擬變數，設各該產業為 1，餘為 0。

## 肆·結果

### 一、市場集中度與市場佔有率

各執業地區之事務所集中度 (FIRMHHI) 列於表四，以 2010 年為例，台灣中部 (代碼 4) 集中度最高 (0.569)，係指事務所於台灣中部執業時面對最低競爭，而台北市加高雄市加台灣中部加南部 (代碼 1245) 集中度最低 (0.252)，則表示事務所於該地執業面對之競爭最為激烈，整體來說，事務所集中度自 2009 年的 0.252 增至 2019 年 0.280，顯示審計市場確有愈來愈集中之長期趨勢。

表四 各執業區域之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

區域\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ll
1	0.274	0.267	0.266	0.270	0.274	0.271	0.287	0.283			0.289	0.273
2	0.312	0.317							0.329	0.372	0.372	0.341
3	0.256	0.271	0.278	0.282	0.284	0.287	0.287	0.290	0.294	0.292	0.289	0.284
4	0.567	0.569	0.556	0.566	0.565	0.555	0.529	0.520	0.521	0.528	0.528	0.551
5		0.269	0.276	0.278	0.307	0.307	0.313	0.306	0.331	0.340	0.340	0.307
7		0.292	0.290		0.274	0.265		0.283	0.287	0.300	0.321	0.286
12										0.299	0.297	0.298
13	0.256	0.258	0.261	0.263	0.264	0.265	0.275	0.276	0.277	0.279	0.280	0.268
15		0.260	0.259	0.263	0.266	0.264	0.281	0.278	0.280	0.286		0.269
17				0.268	0.271		0.285					0.275
23	0.254	0.264	0.270	0.273	0.274	0.277	0.278	0.281	0.283	0.285	0.285	0.276
25	0.266	0.267	0.270	0.272	0.271	0.266	0.273	0.285	0.289	0.323		0.278
35											0.290	0.290
37	0.252	0.266										0.259
57									0.276	0.289	0.294	0.286
123	0.257	0.259	0.261	0.263	0.264	0.264	0.274	0.275	0.275	0.280	0.281	0.268
134				0.262	0.264			0.275	0.277	0.278	0.280	0.271
135	0.254	0.257	0.260	0.262		0.264	0.275	0.275	0.277	0.280	0.281	0.270
137	0.255	0.257	0.259							0.277	0.279	0.259
237	0.252	0.261	0.266	0.269	0.270	0.271	0.273					0.266
245	0.251		0.257									0.254
347	0.252		0.276	0.280	0.282	0.284	0.282	0.286	0.290	0.288	0.287	0.280
457					0.294	0.281	0.275	0.276				0.282
1235	0.255			0.262	0.264	0.263	0.273	0.274	0.276	0.280	0.282	0.270
1245		0.252										0.252
1347	0.250	0.255	0.258	0.260	0.262	0.263	0.271	0.273				0.262
3457	0.252	0.269	0.275	0.279								0.269
12345		0.255	0.259									0.257
12347	0.251	0.255		0.260								0.255
13457								0.275	0.277	0.279		0.277
13467					0.262	0.263						0.262
123457	0.250	0.254	0.257	0.260	0.261	0.261	0.270	0.271	0.273	0.277	0.280	0.264
1234567	0.250	0.254	0.257	0.260	0.261	0.261	0.270	0.271	0.273	0.277	0.280	0.268
All	0.252	0.256	0.259	0.261	0.263	0.263	0.271	0.272	0.274	0.278	0.280	0.267

說明：1.樣本數為 15,283 公司-年。

- 2.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採用賀芬達指數計算，即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事務所市佔率之平方和。區域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以及前述 7 地的聯集
- 3.代碼 1 表示台北市、2 為高雄市、3 為台灣北部、4 表示台灣中部、5 表示台灣南部、6 為台灣東部、7 為台中市，12 指台北市加高雄市(視為一地，而非兩地)，以此類推，1234567 即表示全國各地。

表五列示各執業地區之會計師集中度 (CPAHHI)，就 2018 年而言，台灣中部(代碼 4)集中度最高(0.347)，而台北市加高雄市加台灣南部(代碼

125) 之集中度最低 (0.020)，表示會計師於台灣中部執業時面臨最低競爭，但於「台北市加高雄市加台灣南部」執業時面臨最激烈競爭<sup>14</sup>。

表五 各執業區域之會計師集中度(CPAHHI)

區域\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ll
1	0.030	0.028	0.028	0.027	0.027	0.028	0.026	0.026	0.026	0.027	0.026	0.027
2	0.177	0.176	0.176	0.208	0.185	0.195	0.185	0.177	0.169	0.142	0.133	0.173
3	0.048	0.056	0.064	0.072	0.079	0.105	0.101	0.102	0.110	0.091	0.088	0.084
4	0.426	0.427	0.391	0.385	0.370	0.355	0.327	0.329	0.340	0.347	0.335	0.370
5	0.086	0.105	0.099	0.100	0.098	0.098	0.113	0.122	0.144	0.128	0.132	0.110
6						0.280	0.344	0.327	0.338			0.322
7	0.077	0.075	0.104	0.098	0.060	0.065	0.080	0.087	0.087	0.073	0.083	0.080
12	0.031	0.031	0.029		0.029	0.029	0.023	0.023	0.023	0.023	0.022	0.027
13	0.022	0.024	0.026	0.029	0.030	0.039	0.038	0.039	0.043	0.040	0.038	0.034
14			0.026	0.025	0.026		0.024	0.025	0.028			0.026
15		0.025	0.024	0.023	0.024	0.024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16					0.027			0.026	0.026			0.026
17	0.027	0.025		0.023	0.024	0.023	0.022	0.023	0.023			0.024
23	0.039	0.045	0.051	0.058	0.063	0.084	0.081	0.082	0.088	0.071	0.069	0.073
24	0.129	0.128					0.118	0.115	0.113	0.101	0.096	0.114
25	0.095	0.096	0.092	0.107	0.096	0.099	0.095	0.092	0.090	0.079	0.076	0.091
34	0.045	0.051	0.058	0.065	0.074	0.114	0.089	0.090	0.097	0.083	0.081	0.081
35	0.042	0.049	0.055	0.063		0.091	0.088	0.089	0.096	0.078	0.076	0.074
36		0.056	0.064				0.101	0.102	0.110	0.091	0.088	0.074
37	0.042	0.049	0.056	0.064	0.069	0.091	0.088	0.089	0.096	0.079	0.076	0.074
45									0.120			0.120
47	0.158	0.162	0.145	0.142	0.124	0.109	0.108	0.113	0.115	0.109	0.102	0.126
57				0.051	0.040				0.059			0.048
67											0.082	0.082
123	0.021	0.023	0.025	0.027	0.028	0.036	0.034	0.035	0.038	0.035	0.033	0.032
125	0.028	0.027	0.026	0.025	0.026	0.026	0.021	0.021	0.021	0.020	0.020	0.023
134	0.021	0.023	0.025	0.027	0.030	0.044	0.035	0.037	0.041	0.038	0.037	0.034
135	0.020	0.022	0.024	0.026	0.028	0.036	0.035	0.036	0.040	0.036	0.035	0.030
136	0.022	0.024	0.026	0.029	0.030	0.039	0.038	0.039	0.043	0.039	0.038	0.034
137	0.020	0.022	0.025	0.027	0.028	0.036	0.035	0.036	0.040	0.037	0.035	0.031
145				0.022	0.023	0.023	0.021	0.022				0.022
147			0.023	0.023			0.021	0.021			0.021	0.022
157						0.020						0.020
235	0.035	0.040	0.045	0.052	0.056	0.074	0.072		0.078			0.059
237	0.035	0.041	0.046	0.052	0.056	0.074	0.072			0.063	0.061	0.054
245				0.085	0.078	0.078						0.080
247						0.074						0.074
257				0.070	0.059							0.064
345	0.039	0.046								0.072		0.052

<sup>14</sup> 舉例而言，甲會計師事務所內有 AB 兩位執業會計師，A 會計師有台北市加高雄市加台灣北部 (代碼 123) 等客戶，B 會計師有台灣中部加台灣南部加台灣東部加台中市 (代碼 4567) 等客戶，以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即有全國客戶 (代碼 1234567)，如將此例置於表 4 及表 5，表 4 列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區域之集中度，即為全國執業之集中度 (區域代碼 1234567)，而表 5 列示會計師執業區域之集中度，即為台北加高雄加台灣北部、以及台灣中南東部加台中等 2 地之集中度 (區域代碼分別 123 與 4567)。由此，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角度看執業區域，不一定相同。

表五 各執業區域之會計師集中度(CPAHHI)(續)

區域\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ll
347	0.040	0.046	0.051	0.058	0.065	0.099	0.078	0.079	0.085	0.073	0.071	0.069
457	0.083	0.087			0.067	0.060	0.060	0.064	0.066			0.070
467						0.109	0.107	0.112	0.113			0.110
1234								0.033	0.036	0.033	0.032	0.033
1235	0.020	0.021	0.023	0.025		0.034	0.031	0.032	0.035	0.032	0.031	0.030
1237								0.032			0.031	0.032
1247					0.024							0.024
1345										0.035		0.035
1347				0.026	0.028	0.041			0.038	0.035	0.034	0.033
1357						0.034	0.032	0.034	0.037			0.034
2347			0.043									0.043
2457				0.062								0.062
3457	0.035		0.046	0.051	0.058	0.088	0.069			0.064	0.062	0.056
3467					0.065					0.073		0.069
12345	0.020											0.020
23457		0.035										0.035
All	0.043	0.046	0.049	0.052	0.050	0.061	0.060	0.062	0.065	0.057	0.054	0.055

說明：1.樣本數為 15,283 公司-年。

- 會計師集中度(CPAHHI)採用賀芬達指數計算，即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會計師市佔率之平方和。區域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以及前述 7 地的聯集
- 代碼 1 表示台北市、2 為高雄市、3 為台灣北部、4 表示台灣中部、5 表示台灣南部、6 為台灣東部、7 為台中市，12 指台北市加高雄市(視為一地，而非兩地)，以此類推，1234567 即表示全國各地。

表六列示各地區獲取最佳優勢之審計者及其市佔率，其中 Panel A 顯示無論那一年度，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取得最高市佔率均為勤 O 事務所，而在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取得最高市佔率者則多為資 O 事務所，然台灣東部則幾乎由資 O、國 O 兩家事務所平分最高優勢。至於取得最高市佔率之會計師，如 Panel B 所示，各地取得最高優勢的會計師大多非同一人，且各地至少有 2 位會計師取得優勢，最短時間為台北市的何 O 會計師（2015 年）與高雄市的許 O 會計師（2019 年），而最長時間則為台灣北部徐 O 會計師，共計 9 年。

表六 各地取得最佳優勢之審計者及其市佔率(FIRMMS、CPAMS)

	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台灣北部	台灣中部	台灣南部	台灣東部
	審計者						
	市佔率						
<b>Panel A 各區域取得最佳優勢的事務所及其市佔率(FIRMMS)</b>							
2009	勤○ 0.369	勤○ 0.499	勤○ 0.436	資○ 0.288	資○ 0.745	資○ 0.360	資○ 1.000
2010	勤○ 0.357	勤○ 0.480	勤○ 0.442	資○ 0.344	資○ 0.746	資○ 0.377	資○ 1.000
2011	勤○ 0.354	勤○ 0.474	勤○ 0.465	資○ 0.360	資○ 0.736	資○ 0.396	資○ 1.000
2012	勤○ 0.360	勤○ 0.462	勤○ 0.464	資○ 0.369	資○ 0.743	資○ 0.395	資○ 1.000
2013	勤○ 0.360	勤○ 0.453	勤○ 0.454	資○ 0.373	資○ 0.743	資○ 0.424	資○ 0.790
2014	勤○ 0.347	勤○ 0.426	勤○ 0.449	資○ 0.384	資○ 0.735	資○ 0.437	資○ 0.463
2015	勤○ 0.410	勤○ 0.442	勤○ 0.453	資○ 0.374	資○ 0.715	資○ 0.411	國○ 0.632
2016	勤○ 0.394	勤○ 0.450	勤○ 0.473	資○ 0.381	資○ 0.708	資○ 0.387	國○ 0.611
2017	勤○ 0.389	勤○ 0.456	勤○ 0.468	資○ 0.393	資○ 0.709	資○ 0.404	國○ 0.597
2018	勤○ 0.391	勤○ 0.479	勤○ 0.539	資○ 0.374	資○ 0.714	勤○ 0.411	國○ 0.594
2019	勤○ 0.385	勤○ 0.506	勤○ 0.540	資○ 0.359	資○ 0.705	資○ 0.409	國○ 0.574
<b>Panel B 各區域取得最佳優勢的會計師及其市佔率(CPAMS)</b>							
2009	吳○ 0.082	洪○ 0.150	曾○ 0.307	徐○ 0.134	吳○ 0.643	林○ 0.229	徐○ 0.875
2010	吳○ 0.081	洪○ 0.142	曾○ 0.303	徐○ 0.150	吳○ 0.642	劉○ 0.249	蕭○ 0.779
2011	吳○ 0.076	洪○ 0.242	曾○ 0.315	徐○ 0.181	吳○ 0.611	劉○ 0.224	蕭○ 0.763
2012	林○ 0.073	洪○ 0.238	郭○ 0.370	徐○ 0.209	吳○ 0.604	劉○ 0.234	蕭○ 0.746
2013	林○ 0.070	吳○ 0.126	郭○ 0.327	徐○ 0.222	吳○ 0.590	劉○ 0.227	蕭○ 0.203
2014	吳○ 0.068	吳○ 0.119	郭○ 0.343	吳○ 0.277	吳○ 0.573	劉○ 0.203	蕭○ 0.340
2015	何○ 0.060	張○ 0.185	郭○ 0.332	吳○ 0.267	周○ 0.546	廖○ 0.219	譚○ 0.531
2016	曾○ 0.061	吳○ 0.199	郭○ 0.322	徐○ 0.260	周○ 0.551	廖○ 0.237	譚○ 0.505
2017	曾○ 0.068	張○ 0.200	郭○ 0.306	徐○ 0.278	周○ 0.562	林○ 0.282	譚○ 0.515
2018	曾○ 0.084	張○ 0.158	郭○ 0.260	徐○ 0.238	吳○ 0.570	李○ 0.248	譚○ 0.594
2019	曾○ 0.084	張○ 0.156	許○ 0.246	徐○ 0.226	吳○ 0.559	李○ 0.243	譚○ 0.574

說明：1.表中數字係取自各年各區之最高市佔率者。

2.事務所市佔率(FIRMMS)係採用事務所之客戶總資產，除以區域內所有事務所之全部客戶總資產計算而得。會計師市佔率(CPAMS)則利用會計師客戶之總資產，除以區域內所有會計師之全部客戶總資產計算而得。

## 二、敘述統計量與相關係數

迴歸變數之敘述統計量列示於表七，平均而言，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及市佔率(FIRMMS)分別為 0.267 及 0.245，而會計師集中度(CPAHHI)及市佔率(CPAMS)則為 0.055 及 0.017。至於控制變數，事務所任期(FIRMTEN)最多 37 年，平均 14.44 年，表示事務所普遍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會計師任期(CPATEN)則可能受會計師輪調所影響，使平均任期僅 3.49 年<sup>15</sup>，四大事務所(BIG)平均數 0.87，表示平均 87%之公司-年委任四大事務所提供財簽服務，首次查核者(SWITCH)平均數 0.10，則指平均 10%公司-年委任新任會計師承辦審計服務，事務所產業專家(FIRMEXP)及會計師產業專家(CPAEXP)之平均數分別為 0.53 及 0.03，分別顯示平均 53%之公司-年委任具產業專家身份之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而平均有 3%的公司-年委任具產業專家身份之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

表七 迴歸模式之敘述統計量

	最小值	25%	平均數	中位數	75%	最大值	標準差
AF	4.094	7.563	7.920	7.912	8.208	11.252	0.578
FIRMHHI	0.250	0.260	0.267	0.266	0.273	0.569	0.016
CPAHHI	0.020	0.029	0.055	0.039	0.076	0.427	0.040
FIRMMS	0.000	0.111	0.245	0.292	0.357	1.000	0.145
CPAMS	0.000	0.001	0.017	0.003	0.012	0.875	0.051
QUICK	0.097	1.199	2.844	1.754	2.874	95.756	4.804
CATA	0.863	28.913	46.429	44.630	62.611	98.935	22.750
DETA	0.000	1.707	9.621	5.847	14.501	59.991	10.295
ROA	-55.400	2.420	7.377	7.200	12.990	45.680	10.254
LOSS	0.000	0.000	0.210	0.000	0.000	1.000	0.409
GC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0.065
SIZE	9.796	14.195	15.136	14.948	15.909	21.908	1.389
BIG	0.000	1.000	0.870	1.000	1.000	1.000	0.339
SWITCH	0.000	0.000	0.100	0.000	0.000	1.000	0.302
FIRMTEN	1.000	8.000	14.440	14.000	20.000	37.000	8.130
CPATEN	1.000	2.000	3.490	3.000	5.000	19.000	1.934
FIRMIMP	0.000	0.100	2.621	0.180	0.420	100.000	10.922
CPAIMP	0.000	3.500	12.771	6.520	13.320	100.000	18.043
FIRMEXP	0.000	0.000	0.530	1.000	1.000	1.000	0.499
CPAEXP	0.000	0.000	0.030	0.000	0.000	1.000	0.169
FIRMIND	0.196	0.276	0.348	0.320	0.395	0.900	0.109
CPAIND	0.010	0.014	0.027	0.019	0.027	0.500	0.027

說明：1.樣本數為 15,283 公司-年。

2.變數定義請詳見表三。

<sup>15</sup> 依審計公報第 46 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規定：「熟悉度之影響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尤其相關。對此類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 2 年)方得回任。」因僅上市櫃公司之財簽案件受限於輪調制度，故如會計師從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即簽證者，其任期可能超過 7 年且未違反該輪調規定，本文樣本中，會計師任期超過 7 年者，計 135 家公司-年。

表八列示迴歸變數之相關係數，左下為 Spearman 相關係數，其最高(0.728) 介於會計師客戶重要性 (CPAIMP) 與事務所客戶重要性 (FIRMIMP) 間，次之 (0.578) 則介於四大事務所 (BIG) 與事務所市佔率 (CPAMS) 之間。右上為 Pearson 相關係數，其最高 (0.663) 及次高 (0.624)，亦落在會計師客戶重要性 (CPAIMP) 與事務所客戶重要性 (FIRMIMP) 以及四大事務所 (BIG) 與事務所市佔率 (CPAMS) 之間。此外，檢視進行迴歸後之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最高僅 2.435，故完全共線性之疑慮應可排除。

表八 迴歸模式之相關係數

	FIRMHHI	CPAHHI	FIRMMS	CPAMS	QUICK	CATA	DETA	ROA	LOSS	GC	SIZE	BIG	SWITCH	FIRMTEN	CPATEN	FIRMIMP	CPAIMP	FIRMEXP	CPAEXP	FIRMIND	CPAIND
FIRMHHI	1.000	.374**	-.085**	-.025**	-0.007	-0.014	.022**	-.019*	-0.001	-.017*	0.004	-.163**	0.002	.100**	0.008	.413**	.243**	-.050**	-0.002	.053**	-.031**
CPAHHI	.333**	1.000	-.087**	.155**	-.043**	-0.010	.061**	.042**	-.030**	-0.010	-0.016	-.140**	0.004	.061**	0.005	.219**	.192**	-.055**	.047**	0.010	-.037**
FIRMMS	0.010	-.023**	1.000	.258**	-.024**	-.028**	0.002	.101**	-.064**	-.040**	.113**	.624**	0.001	.028**	.017*	-.361**	-.330**	.507**	.072**	.058**	0.011
CPAMS	-.096**	.206**	.185**	1.000	-.031**	-.075**	.085**	.075**	-.054**	-0.012	.211**	.087**	-.026**	.050**	0.014	-.053**	-.029**	0.008	.017*	0.012	.017*
QUICK	-.059**	-0.014	0.010	-.101**	1.000	.171**	-.133**	-.064**	.061**	-.018*	-.171**	-0.002	.020*	-.048**	-0.009	-.021*	-.083**	0.006	.055**	-0.004	-.030**
CATA	-.041**	0.007	-.030**	-.093**	.479**	1.000	-.376**	.068**	-.079**	-0.004	-.250**	-0.009	0.009	-.164**	0.011	0.009	-.056**	.065**	.066**	-.069**	-.081**
DETA	0.014	.031**	0.012	.161**	-.273**	-.417**	1.000	-.082**	.089**	.038**	.225**	-0.010	-0.006	.121**	0.010	0.009	.058**	-.070**	-.024**	.026**	.058**
ROA	-.061**	.033**	.086**	.118**	.142**	.096**	-.074**	1.000	-.482**	-.123**	.199**	.135**	-.044**	0.003	.050**	-.042**	0.007	.064**	0.006	.026**	.019*
LOSS	.021**	-0.008	-.059**	-.105**	-.071**	-.082**	.039**	-.494**	1.000	.099**	-.224**	-.068**	.036**	-.071**	-.045**	-0.001	-.062**	-0.014	0.006	0.007	-.054**
GC	-.026**	-0.013	-.042**	-.048**	-.063**	-0.007	0.010	-.087**	.099**	1.000	-.110**	-.070**	.028**	-.051**	-0.013	.025**	.021*	-.023**	0.000	0.007	-0.014
SIZE	.016*	-.022**	.098**	.386**	-.307**	-.267**	.263**	.160**	-.231**	-.085**	1.000	.120**	-.054**	.374**	.016*	-.020*	.273**	-.045**	0.010	.111**	.179**
BIG	-.109**	-.053**	.578**	.264**	.028**	-0.003	-0.011	.134**	-.068**	-.070**	.098**	1.000	0.010	.022**	.027**	-.553**	-.528**	.412**	.068**	.036**	-.023**
SWITCH	.022**	0.015	-0.001	-.059**	0.007	0.008	-.020*	-.041**	.036**	.028**	-.057**	0.010	1.000	-.142**	-.432**	-0.005	0.015	0.007	-.016*	-0.007	-.021*
FIRMTEN	.155**	.080**	.047**	.174**	-.121**	-.139**	.155**	-.033**	-.069**	-.051**	.366**	.032**	-.145**	1.000	.059**	-.041**	.112**	-.075**	0.010	.110**	.116**
CPATEN	0.016	0.012	.023**	.038**	0.004	0.007	.018*	.051**	-.042**	-0.014	.020*	.032**	-.481**	.064**	1.000	-.023**	-.038**	0.005	0.014	0.012	-0.004
FIRMIMP	-.021**	-0.006	-.479**	.085**	-.261**	-.125**	.126**	.055**	-.132**	0.014	.531**	-.569**	-.039**	.191**	-0.014	1.000	.663**	-.235**	-.039**	-0.012	-0.010
CPAIMP	.036**	.034**	-.229**	-.058**	-.259**	-.140**	.139**	.082**	-.148**	-0.009	.533**	-.410**	0.013	.209**	-.060**	.728**	1.000	-.250**	-.075**	.044**	.070**
FIRMEXP	-0.010	-0.009	.495**	.034**	.060**	.068**	-.066**	.075**	-0.014	-.023**	-.042**	.412**	0.007	-.066**	0.009	-.463**	-.206**	1.000	.124**	-.097**	-.308**
CPAEXP	0.004	.076**	.066**	.095**	.066**	.062**	-.035**	.017*	0.006	0.000	0.012	.068**	-.016*	.016*	.018*	-.062**	-.102**	.124**	1.000	-.033**	-.053**
FIRMIND	.091**	.034**	.074**	.045**	0.000	-.092**	0.005	0.011	.019*	0.006	.065**	.036**	-0.007	.115**	0.010	.051**	.077**	-.097**	-.035**	1.000	.368**
CPAIND	-.038**	-.076**	.018*	.135**	0.012	.037**	.071**	.036**	-.088**	-0.004	.152**	-.048**	-.031**	.133**	0.013	.110**	.094**	-.279**	-.035**	.310**	1.000

說明：1.樣本數 15,283 公司-年。右上是 Pearson 相關係數，左下為 Spearman 相關係數。

2.變數定義請詳見表三。

3.\*、\*\*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 三、迴歸結果

表九列示我國審計者集中度與市佔率對審計公費之結果，以模式三為例，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係數達顯著正相關（係數為 0.677，p 值為 0.008），表示事務所於愈集中之區域（競爭愈低的區域）執業，取得愈高審計公費，符合假說 1，事務所市佔率（FIRMMS）係數呈顯著為正（係數為 0.188， $p < 0.001$ ），代表事務所於執業區域內獲取愈高競爭優勢，取得愈高審計公費，符合假說 3。然而，會計師結果與事務所相反，會計師集中度（CPAHHI）係數達顯著負相關（係數為 -0.654， $p < 0.001$ ），顯示會計師於愈集中（競爭愈低）之區域執業，反而取得愈低公費，符合假說 2，會計師市佔率（CPAMS）係數呈顯著為負（係數為 -0.592， $p < 0.001$ ），代表會計師於執業區域內取得越高競爭優勢，亦反而取得愈低公費，符合假說 4。此結果證明了會計師於不同地區執業面對差異競爭（集中度）及於不同地區獲取差異優勢（市佔率），其所作公費決策極可能異於事務所。

至於控制變數，除負債比率（DETA）、會計師任期（CPATEN）、會計師客戶重要性（CPAEXP）、產業集中度（FIRMIND、CPAIND）外，其他變數之係數方向與顯著性均符合預期。速動與流動比率（QUICK、CATA）係數均呈顯著為負，顯示審計公費確受客戶財務狀況之影響且財務狀況越差，收取愈高公費，而負債比率（DETA）係數為正但未達顯著性，則可能因速動與流動比率足以提取財務狀況對公費之影響所致。就任期而言，事務所任期（FIRMTEN）係數呈顯著正相關，即任期愈長，收費愈高，然會計師任期（CPATEN）係數未達顯著性，則可能因施行輪調制度，致其任期無論長短，均與公費無顯著關係。產業專家上，公司委任產業專家之事務所（FIRMEXP），收費愈高，惟或許個人專業化不易被客户接受，故委任會計師產業專家（CPAEXP）與公費無顯著關係，最後，事務所與會計師產業集中度（FIRMIND、CPAIND）係數均未達顯著性，顯示事務所、會計師所作公費決策，可能與其客戶所屬產業之集中情形間無顯著關係。

表九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與市佔率對審計公費之影響

Variable	Sign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3.791***	0.000	3.763***	0.000	3.595***	0.000
FIRMHHI	?	0.003	0.991			0.677***	0.008
FIRMMS	+	0.106***	0.002			0.188***	0.000
CPAHHI	?			-0.608***	0.000	-0.654***	0.000
CPAMS	?			-0.485***	0.000	-0.592***	0.000
QUICK	-	-0.009***	0.000	-0.009***	0.000	-0.009***	0.000
CATA	-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DETA	+	-0.001	0.155	0.000	0.337	0.000	0.443
ROA	-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LOSS	+	0.048***	0.000	0.048***	0.000	0.048***	0.000
GC	+	0.181***	0.002	0.187***	0.002	0.183***	0.002
SIZE	+	0.236***	0.000	0.240***	0.000	0.240***	0.000
BIG	+	0.271***	0.000	0.297***	0.000	0.258***	0.000
SWITCH	-	-0.118***	0.000	-0.120***	0.000	-0.119***	0.000
FIRMTEN	?	0.007***	0.000	0.007***	0.000	0.007***	0.000
CPATEN	?	0.000	0.806	0.000	0.793	0.000	0.807
FIRMIMP	?	-0.002***	0.004	-0.001***	0.009	-0.002***	0.003
CPAIMP	?	0.003***	0.000	0.003***	0.000	0.003***	0.000
FIRMEXP	+	0.049***	0.000	0.058***	0.000	0.036***	0.000
CPAEXP	+	-0.028*	0.087	-0.015	0.345	-0.015	0.358
FIRMIND	?	0.065	0.151	0.067	0.139	0.068	0.133
CPAIND	?	0.424*	0.098	0.470*	0.062	0.311	0.218
YEAR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R <sup>2</sup>		0.504		0.508		0.509	
Adjusted R <sup>2</sup>		0.503		0.506		0.507	
Sample Size		15,283		15,283		15,283	
F-statistic		329.93***		334.46***		322.31***	

說明：1.應變數

審計公費(AF)係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2.實驗變數

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事務所之市佔率平方和。

事務所市佔率(FIRMMS)為區域審計市場內，事務所取得之市佔率。

會計師集中度(CPA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會計師之市佔率平方和。

會計師市佔率(CPAMS)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會計師取得之市佔率。

3.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4.\*、\*\*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5.t 值業經 White (1980)共變異數矩陣調整。

## 四、敏感性分析

### (一) 樣本之不同

為避免損失太多樣本，如公司僅揭露審計公費之「級距」時，本文採用同級距下揭露「金額」之中位數取代其級距，如表十的 Panel A 所示，2014 年公司揭露公費之級距為 2 時，以 \$2,795 千元取代，若公司揭露級距 6，則利用 \$15,780 千元取代。然而，相較級距 2、6 之離散程度，如 Panel B 及 Panel C 所示，因級距 6 為開放級距，其離散程度最高達 \$22,595 千元（2011 年），若利用中位數取代其級距，可能存在未具代表性之疑慮，故本文額外採用三種樣本重作實證，以測試結果之穩健性：（1）將揭露金額與揭露級距分開之次樣本，分別 10,627 及 4,656 公司-年，以及（2）包括揭露金額和揭露級距 1 至 5 之樣本，計 15,200 公司-年。表十一列示不同樣本之結果，除揭露級距下之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係數未達顯著性外，其餘結果均與前述結果無重大差異。

表十 審計公費中位數以及級距2與6之敘述統計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b>Panel A</b>	揭露公費金額者，其審計公費落在各級距之中位數										
級距 1	1,558	1,495	1,500	1,510	1,520	1,500	1,525	1,530	1,560	1,590	1,600
級距 2	2,653	2,689	2,700	2,760	2,791	2,795	2,790	2,800	2,800	2,810	2,818
級距 3	4,710	4,690	4,800	4,700	4,745	4,750	4,674	4,685	4,784	4,850	4,750
級距 4	7,142	7,138	7,150	6,720	6,790	6,680	6,660	6,705	6,930	6,805	6,691
級距 5	8,552	8,450	8,960	8,567	8,780	8,900	8,950	8,801	8,729	8,716	8,656
級距 6	12,850	12,902	12,795	12,982	14,110	15,780	15,187	15,421	14,108	13,360	13,620
樣本數	649	772	865	815	872	911	1,010	1,106	1,175	1,213	1,239
<b>Panel B</b>	揭露公費金額者，其審計公費落在級距 2 之敘述統計量										
最小值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5%	2,300	2,240	2,329	2,360	2,370	2,400	2,380	2,350	2,370	2,400	2,400
平均值	2,761	2,758	2,775	2,822	2,857	2,862	2,861	2,865	2,860	2,881	2,878
中位數	2,653	2,689	2,700	2,760	2,791	2,795	2,790	2,800	2,800	2,810	2,818
75%	3,150	3,180	3,191	3,240	3,315	3,306	3,303	3,340	3,350	3,350	3,370
最大值	3,950	3,995	3,980	3,980	3,993	3,990	3,990	3,990	3,996	3,986	3,990
標準差	533	554	531	552	561	568	564	565	568	563	562
樣本數	300	388	436	422	446	470	524	577	624	639	650

表十 審計公費中位數以及級距2與6之敘述統計數(續)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Panel C 揭露公費金額者，其審計公費落在級距 6 之敘述統計量											
最小值	10,669	10,186	10,048	10,055	10,050	10,220	10,900	10,000	10,420	10,420	10,090
25%	11,493	12,423	11,852	11,310	11,425	12,005	11,775	11,772	12,543	11,828	11,542
平均值	24,085	23,833	23,840	19,751	20,673	22,334	21,634	20,545	19,716	18,517	18,478
中位數	12,850	12,902	12,795	12,982	14,110	15,780	15,187	15,421	14,108	13,360	13,620
75%	37,147	22,918	17,220	15,850	19,203	22,136	21,485	24,200	21,410	21,081	19,927
最大值	74,166	76,378	77,056	66,048	69,369	68,660	67,938	60,803	67,297	57,098	65,983
標準差	21,183	21,604	22,595	15,757	16,688	16,909	15,781	12,681	13,197	11,568	12,778
樣本數	11	19	18	22	24	23	24	32	29	32	37

說明：1.表中金額之單位為千元。

2.級距 2 係審計公費介於 2,000 千元至 4,000 千元之間，級距 6 為審計公費超過 10,000 千元。

表十一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不同的樣本

Variable	揭露金額者		揭露級距者		揭露金額加級距 1-5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3.392***	0.000	4.153***	0.000	3.649***	0.000
FIRMHHI	0.620*	0.062	0.435	0.239	0.690***	0.006
FIRMMS	0.224***	0.000	0.109**	0.024	0.191***	0.000
CPAHHI	-0.587***	0.000	-0.676***	0.000	-0.655***	0.000
CPAMS	-0.682***	0.000	-0.330**	0.022	-0.576***	0.000
QUICK	-0.010***	0.000	-0.008***	0.000	-0.009***	0.000
CATA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DETA	-0.001	0.163	0.000	0.449	0.000	0.599
ROA	-0.001**	0.034	-0.004***	0.000	-0.002***	0.000
LOSS	0.055***	0.000	0.037***	0.010	0.049***	0.000
GC	0.127*	0.074	0.281***	0.000	0.177***	0.003
SIZE	0.253***	0.000	0.209***	0.000	0.235***	0.000
BIG	0.266***	0.000	0.216***	0.000	0.257***	0.000
SWITCH	-0.161***	0.000	-0.019	0.314	-0.119***	0.000
FIRMTEN	0.008***	0.000	0.004***	0.000	0.007***	0.000
CPATEN	0.000	0.855	-0.002	0.446	-0.001	0.768
FIRMIMP	-0.002**	0.003	0.000	0.567	-0.002***	0.005
CPAIMP	0.003***	0.000	0.002***	0.000	0.003***	0.000
FIRMEXP	0.035***	0.002	0.055***	0.000	0.030***	0.001
CPAEXP	0.002	0.940	-0.037	0.163	-0.013	0.427
FIRMIND	0.059	0.278	0.047	0.527	0.081*	0.076
CPAIND	0.132	0.682	0.940***	0.015	0.298	0.239
YEAR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R <sup>2</sup>	0.530		0.475		0.499	
Adjusted R <sup>2</sup>	0.528		0.470		0.497	
Sample Size	10,627		4,656		15,200	
F-statistic	243.82***		86.83***		307.84***	

說明：1.應變數

審計公費(AF)係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2.實驗變數

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事務所之市佔率平方和。  
 事務所市佔率(FIRMMS)為區域審計市場內，事務所取得之市佔率。  
 會計師集中度(CPA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會計師之市佔率平方和。  
 會計師市佔率(CPAMS)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會計師取得之市佔率。

3.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4.\*、\*\*及\*\*\*分別表示達10%、5%及1%顯著水準。

5.t 值業經 White (1980)共變異數矩陣調整。

## (二) 審計公費揭露之內生性問題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審計公費之揭露，因屬符合法令條件之強制揭露抑或自願揭露，故其揭露可能非隨機，而存在自我選擇之疑慮（薛敏正等，2008）。為控制揭露公費之內生性影響，本文另採用（Heckman（1979）兩階段修正法重作實證，以測試結果是否受其影響。其中第一階段之 Probit 分析，係參考（薛敏正等，2008）作法，以揭露公費者（DIS）為應變數，而以存貨與應收帳款占總資產比率（INVREC）、權益報酬率（ROE）、總負債比率（DEBT）、速動比率（QUICK）、經營虧損（LOSS）及規模（SIZE）等為自變數，以估計 Mills 反比例（IMILLS）變數<sup>16</sup>，第二階段再將該變數納入模式（1）進行迴歸，結果如表十二所示，可發現無論集中度（FIRMHHI、CPAHHI）或市佔率（FIRMMS、CPAMS）等結果皆與主文結果無重大差異。

表十二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内生性問題

Variable	第一階段：應變數 DIS		第二階段：應變數 AF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6.005***	0.000	3.130***	0.000
INVREC	-0.132	0.263		
ROE	-0.240***	0.004		
DEBT	-1.572***	0.000		
FIRMHHI			0.648**	0.011
FIRMMS			0.189***	0.000
CPAHHI			-0.613***	0.000
CPAMS			-0.680***	0.000
QUICK	-0.004***	0.000	-0.008***	0.000
CATA			-0.002***	0.000
DETA			-0.001***	0.002
ROA			-0.001***	0.002
LOSS	0.508***	0.000	0.084***	0.000
GC			0.060	0.308
SIZE	0.579***	0.000	0.271***	0.000
BIG			0.256***	0.000

<sup>16</sup> 揭露審計者（DIS）：設揭露審計公費之公司為 1，餘為 0。存貨與應收帳款占總資產比率（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之和除以總資產。權益報酬率（ROE）：稅後淨利除以股東權益。總負債比率（DEBT）：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速動比率（QUICK）：速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經營虧損（LOSS）：設具純損之受查公司為 1，餘為 0。規模（SIZ）：總資產取自然對數。Mills 反比例（IMILLS）：Heckman 兩階段修正法下第一階段所估計之 Mills 反比例（inverse mills ratio）。

表十二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內生性問題(續)

Variable	第一階段：應變數 DIS		第二階段：應變數 AF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SWITCH			-0.121***	0.000
FIRMTEN			0.007***	0.000
CPATEN			0.000	0.847
FIRMIMP			-0.002**	0.018
CPAIMP			0.002***	0.000
FIRMEXP			0.038***	0.000
CPAEXP			-0.015	0.367
FIRMIND			0.036	0.421
CPAIND			0.195	0.444
IMILLS			0.682***	0.000
YEAR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Pseudo/Adjusted R <sup>2</sup>	0.221		0.512	
Sample Size	16,650		15,283	
LR/F statistic	1,221.11***		321.85***	

說明：1.揭露審計者(DIS)係設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其他為 0。存貨與應收帳款占總資產比率(INVREC)為存貨與應收帳款之和除以總資產。權益報酬率(ROE)為稅後淨利除以股東權益。Mills 反比例(IMILLS)為 Heckman 兩階段程序下，第一階段所估計之 Mills 反比例。

2.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3.\*、\*\*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 (三) 計算基礎之不同

審計者集中度及市佔率之計算，除如主文採用受查公司資產外，亦可參考其他文獻作法，採用受查客戶銷售額 (Wang & Chui, 2015) 或實際公費收入 (Huang et al., 2016) 作為衡量基礎，予以計算集中度與市佔率，因此，本文另外採用前述衡量方式重新計算模式 (2) (3) (4) (5) 並重作實證。結果列於表十三，表中顯示採用實際公費收入者，可能因樣本損失太多，致事務所集中度 (FIRMHHI\_A) 及會計師市佔率 (CPAMS\_A) 未達顯著性，而僅事務所市佔率 (FIRMMS\_A) 及會計師集中度 (CPAHHI\_A) 之結果與前述結果類似，但採用受查客戶營收者，則除事務所集中度 (FIRMHHI\_R、FIRMHHI\_S) 未達顯著性外，其餘結果均與主文結論無明顯差別。

表十三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不同計算基礎

Variable	模式一		模式二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3.813***	0.000	3.630***	0.000
FIRMHHL_R	-0.218	0.548		
FIRMMS_R	0.193***	0.000		
CPAHHI_R	-0.463***	0.000		
CPAMS_R	-0.724***	0.000		
FIRMHHL_A			-0.046	0.975
FIRMMS_A			0.187***	0.000
CPAHHI_A			-1.270***	0.000
CPAMS_A			0.112	0.545
QUICK	-0.009***	0.000	-0.010***	0.000
CATA	-0.002***	0.000	-0.002***	0.000
DETA	0.000	0.333	-0.001*	0.086
ROA	-0.002***	0.000	-0.001**	0.011
LOSS	0.048***	0.000	0.055***	0.000
GC	0.184***	0.002	0.123**	0.077
SIZE	0.241***	0.000	0.247***	0.000
BIG	0.257***	0.000	0.269***	0.000
SWITCH	-0.120***	0.000	-0.158***	0.000
FIRMTEN	0.007***	0.000	0.008***	0.000
CPATEN	-0.001	0.771	0.001	0.725
FIRMIMP	-0.001**	0.039	-0.002***	0.001
CPAIMP	0.003***	0.000	0.003***	0.000
FIRMEXP	0.047***	0.000	0.040***	0.001
CPAEXP	-0.023	0.157	-0.008	0.700
FIRMIND	0.062	0.170	0.058	0.282
CPAIND	0.419*	0.092	0.212	0.519
YEAR	Included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Included	
R <sup>2</sup>	0.510		0.528	
Adjusted R <sup>2</sup>	0.508		0.525	
Sample Size	15,283		10,627	
F-statistic	322.95***		241.03***	

說明：1.應變數

審計公費(AF)係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2.實驗變數

事務所或會計師集中度(FIRMHHL\_R、CPAHHI\_R)、事務所或會計師市佔率(FIRMMS\_R、CPAMS\_R)採用事務所或會計師其客戶銷售額計算而得。

事務所或會計師集中度(FIRMHHL\_A、CPAHHI\_A)、事務所或會計師市佔率(FIRMMS\_A、CPAMS\_A)採用事務所或會計師之實際公費收入計算而得。

3.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4.\*、\*\*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5.t 值業經 White (1980)共變異數矩陣調整。

#### (四) 不同之客戶規模

Evans & Schwartz (2014) 和 Raak et al. (2020) 均指出審計者面對不同規模之客戶，可能影響其審計公費決策，為釐清該問題，本文依受查客戶之總資產中位數將樣本分為大、小型公司重作實證，當總資產低於其中位數者視為小型公司，而總資產高於其中位數者則歸為大型公司。結果列於表十四，表中顯示除大型公司樣本下之事務所集中度 (FIRMHHI) 係數未達顯著性外，其他結果仍與前述結論無重大差異。

表十四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客戶規模之不同

Variable	大型公司		小型公司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3.017***	0.000	4.407***	0.000
FIRMHHI	-0.405	0.207	1.185***	0.000
FIRMMS	0.138***	0.006	0.233***	0.000
CPAHHI	-0.434***	0.002	-0.640***	0.000
CPAMS	-0.655***	0.000	-0.891***	0.000
QUICK	-0.012***	0.000	-0.010***	0.000
CATA	-0.003***	0.000	-0.001***	0.000
DETA	0.001	0.183	-0.002***	0.006
ROA	-0.002**	0.032	-0.001***	0.009
LOSS	0.030*	0.075	0.039***	0.001
GC	0.241	0.166	0.097*	0.093
SIZE	0.290***	0.000	0.172***	0.000
BIG	0.326***	0.000	0.185***	0.000
SWITCH	-0.109***	0.000	-0.124***	0.000
FIRMTEN	0.007***	0.000	0.009***	0.000
CPATEN	-0.005*	0.089	0.004*	0.059
FIRMIMP	0.000	0.959	-0.001*	0.097
CPAIMP	0.003***	0.000	0.001***	0.002
FIRMEXP	0.044***	0.001	0.040***	0.001
CPAEXP	-0.017	0.492	-0.020	0.380
FIRMIND	0.265***	0.001	-0.214***	0.000
CPAIND	-1.045**	0.021	0.896***	0.004
YEAR	Included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Included	
R <sup>2</sup>	0.482		0.263	
Adjusted R <sup>2</sup>	0.479		0.258	
Sample Size	7,642		7,641	
F-statistic	144.22***		55.30***	

說明：1.應變數

審計公費(AF)係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2.實驗變數

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事務所之市佔率平方和。

事務所市佔率(FIRMMS)為事務所在執業區域所取得之市佔率。

會計師集中度(CPA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會計師之市佔率平方和。

- 會計師市佔率(CPAMS)為會計師在執業區域所取得之市佔率。  
 3.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4.\*、\*\*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5.t 值業經 White (1980)共變異數矩陣調整。

## (五) 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

許多文獻認為四大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優於非四大 (Lee, 1996; Bandyopadhyay & Kao, 2004)，為瞭解結果是否受其影響，本文將樣本分為四大、非四大重作實證。結果列於表十五，除了四大集中度 (FIRMHHI)、非四大市佔率 (FIRMMS、CPAMS) 有所不同外，其餘結果亦與主文結論類同。非四大下之事務所市佔率 (FIRMMS)、會計師市佔率 (CPAMS) 係數均未達顯著性，可能係因上市櫃公司審計市場多由四大掌控，因此，無論非四大是否取得優勢，可能均無法重大影響審計公費所致。

表十五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四大與非四大

Variable	四大事務所		非四大事務所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18.090	0.355	3.707***	0.000
FIRMHHI	-54.301	0.487	0.561*	0.067
FIRMMS	0.256***	0.000	-0.111	0.727
CPAHHI	-0.459***	0.000	-0.710***	0.000
CPAMS	-0.712***	0.000	-0.088	0.803
QUICK	-0.009***	0.000	-0.005**	0.025
CATA	-0.002***	0.000	-0.002***	0.000
DETA	0.000	0.810	0.000	0.810
ROA	-0.001***	0.003	-0.002	0.044
LOSS	0.043***	0.000	0.044*	0.086
GC	0.051	0.483	0.203**	0.013
SIZE	0.211***	0.000	0.206***	0.000
SWITCH	-0.100***	0.000	-0.295***	0.000
FIRMTEN	0.008***	0.000	0.002	0.292
CPATEN	0.002	0.233	-0.014***	0.001
FIRMIMP	0.121***	0.000	0.000	0.958
CPAIMP	0.004***	0.000	0.000	0.246
FIRMEXP	0.054***	0.000		
CPAEXP	-0.022	0.184		
FIRMIND	0.025	0.593	0.100	0.585
CPAIND	-0.144	0.615	2.428**	0.013
YEAR	Included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Included	

表十五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四大與非四大(續)

Variable	四大事務所		非四大事務所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R <sup>2</sup>	0.507		0.346	
Adjusted R <sup>2</sup>	0.505		0.332	
Sample Size	13,264		2,019	
F-statistic	282.93***		23.77***	

說明：1.應變數

審計公費(AF)係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2.實驗變數

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事務所之市佔率平方和。

事務所市佔率(FIRMMS)為事務所在執業區域所取得之市佔率。

會計師集中度(CPAHHI)為區域審計市場內，所有會計師之市佔率平方和。

會計師市佔率(CPAMS)為會計師在執業區域所取得之市佔率。

3.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4.\*、\*\*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5.t 值業經 White (1980)共變異數矩陣調整。

## (六) 不同之區域定義

我國原本僅台北市、高雄市為直轄市，2010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再加上高雄縣併入高雄市，而形成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與台北市等 5 直轄市。又 2014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直轄市（稱桃園市），自此，我國行政區形成 6 直轄市 11 縣 3 市。為測試不同區域定義下之結果是否有差，於考慮行政區變動、鄰近性及都會區之相關因素後，本文再利用 9 地、11 地及 17 地等不同之區域定義，計算集中度與市佔率並重新進行實證，其中 9 地為 5 都及台灣北中南東部，11 地為 6 都及鄰近縣市併成 5 地，而 17 地則為 6 都及 11 縣（3 市併入縣）<sup>17</sup>。結果列於表十六，表中可知無論區域範圍為何，除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9、11、17）係數未達顯著性外，其餘結果亦類同於前述結論，同樣顯示會計師在愈集中之區域執業，收取愈低公費，而事務所於執業區域內取得越高之市佔率，獲取越高公費，然會計師於執業區域內取得越高之市佔率，反而收取較低公費。

<sup>17</sup> 9 地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台灣南部、台灣東部加其他。11 地係台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加苗栗縣、彰化縣加南投縣、雲林縣加嘉義縣市、其他。17 地則為台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

表十六 我國審計者集中度、市佔率與審計公費—不同之區域定義

Variable	分為9地		分為11地		分為17地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Coefficient	Prob.
Intercept	3.709***	0.000	3.742	0.000	3.796	0.000
FIRMHHI-9	0.191	0.381				
FIRMMS-9	0.145***	0.000				
CPAHHI-9	-0.223***	0.000				
CPAMS-9	-0.452***	0.000				
FIRMHHI-11			0.060	0.787		
FIRMMS-11			0.142***	0.000		
CPAHHI-11			-0.227***	0.000		
CPAMS-11			-0.388***	0.000		
FIRMHHI-17					-0.133	0.555
FIRMMS-17					0.106***	0.000
CPAHHI-17					-0.167***	0.001
CPAMS-17					-0.291***	0.000
QUICK	-0.009***	0.000	-0.009***	0.000	-0.009***	0.000
CATA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DETA	0.000	0.318	0.000	0.351	0.000	0.265
ROA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LOSS	0.049***	0.000	0.050***	0.000	0.050***	0.000
GC	0.185***	0.002	0.183***	0.002	0.181***	0.002
SIZE	0.239***	0.000	0.239***	0.000	0.238***	0.000
BIG	0.266***	0.000	0.269***	0.000	0.276***	0.000
SWITCH	-0.120***	0.000	-0.120***	0.000	-0.120***	0.000
FIRMTEN	0.007***	0.000	0.007***	0.000	0.007***	0.000
CPATEN	-0.001	0.776	-0.001	0.775	-0.001	0.745
FIRMIMP	-0.002***	0.010	-0.002**	0.024	-0.001**	0.044
CPAIMP	0.003***	0.000	0.003***	0.000	0.003***	0.000
FIRMEXP	0.043***	0.000	0.044***	0.000	0.048***	0.000
CPAEXP	-0.022	0.171	-0.023	0.148	-0.021	0.196
FIRMIND	0.071	0.119	0.067	0.140	0.066	0.145
CPAIND	0.411	0.102	0.411	0.102	0.423*	0.094
YEAR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NDUSTRY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R <sup>2</sup>	0.508		0.508		0.507	
Adjusted R <sup>2</sup>	0.506		0.506		0.505	
Sample Size	15,283		15,283		15,283	
F-statistic	320.69***		320.35***		319.08***	

說明：1.應變數

審計公費(AF)係公司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公費，再取自然對數。

2.實驗變數

事務所集中度(FIRMHHI-9、11、17)分別為9地、11地、17地執業區域場內，所有事務所之市佔率平方和。會計師集中度(CPAHHI-9、11、17)分別為9地、11地、17地執業區域內，所有會計師之市佔率平方和。

事務所市佔率(FIRMMS-9、11、17)分別為9地、11地、17地執業區域內，事務所取得之市佔率。

會計師市佔率(CPAMS-9、11、17)分別為 9 地、11 地、17 地執業區域內，會計師取得之市場佔有率

3.其他變數之定義請見表三。

4.\*、\*\*及\*\*\*分別表示達 10%、5%及 1%顯著水準。

5.t 值業經 White (1980)共變異數矩陣調整。

## 伍·結論

為釐清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事務所其將獲取獨佔公費與削價競爭傳聞，是否為真，本文採用 2009 至 2019 年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資料進行實證，並利用集中度、市佔率分別衡量外在競爭環境、內在競爭表現，加以探討事務所於不同地區執業面對之不同競爭，以及於執業地區取得不同競爭優勢，能否影響其審計公費。同時，為瞭解會計師所作之公費決策是否異於事務所，本文亦從會計師角度探討前述問題。結果顯示，就外在競爭而言，事務所於愈集中之地區執業，獲取愈高公費，然會計師於愈集中之地區執業，反而收到越低公費。就內在表現而言，事務所於執業地區內取得愈高競爭優勢，收取愈高公費，此結果與 Willekens & Achmadi (2003) 之研究結論相同，然會計師於執業地區內獲得越高優勢，卻反而收到越低公費，本文證實了會計師於競爭下所作之公費決策，極可能不同於事務所。

由於我國審計公費之揭露除採用金額外，亦可選擇以級距方式揭露(本文刊登時，已修正為僅能以金額方式揭露公費)，故本文部份樣本係以揭露金額者之中位數予以取代級距之表達，雖本文額外採用多種樣本重作實證並獲得類似結果，但該作法仍可能偏誤結果，此仍本文最大限制。然而，雖我國會計師公費揭露制度未臻完善，惟因為揭露會計師姓名，使得連結區域集中度與會計師公費之關聯性研究得以進行。從其而論，本文具備些許貢獻。首先，本文藉由將我國劃分幾地，而將審計者於各執業地區所面對之競爭予以差異化，並指出我國雖面積小，各地審計市場仍具差異性之事實，且該差異競爭極可能影響審計公費，其次，過去研究普遍採用集中度或市佔率之其一衡量競爭，忽略了競爭的不同面向，本文透過以集中度衡量外在競爭、市佔率衡量內在競爭優勢，而釐清了其差別。此外，為貼近我國審計市場之實際狀況，本文連結區域與會計師觀點加以檢視競爭，證實會計師於競爭下所作之公費決策可能異於事務所，而且長久存在之削價競爭傳聞(吳佳蓉，2015.01.06, A13 版)或許是真的。最後，亦為最重要的是，有別於過去研究僅探討事務所，本文連結區域及會計師進行實證，對學術文獻而言，除補足相關文獻之缺口外，同時亦提醒未來研究者於進行此相關議題時，同時考量區域及會計師可能是必要的。

## 參考文獻

- 林嬋娟、林孝倫，「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與競爭程度對審計公費之影響：中國之實證」，*會計評論*，第 49 期，2009 年 7 月，頁 35-72。
- 吳佳蓉，「四大會計所 殺價搶業績」，*經濟日報*，2015 年 1 月 6 日，A13 版。
- 張國仁，「勤業眾信 拿下四項第一」，*工商時報*，2015 年 1 月 15 日，A17 版。
- 薛敏正、張瑀珊、高君慈，「公司自我選擇聘任會計師與審計公費」，*當代會計*，第 9 卷第 2 期，2008 年 11 月，頁 167-200。
- Bandyopadhyay, S.P. & J.L. Kao, "Market Structure and Audit Fees: A Local Analysi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1(3), 2004, pp.529-562.
- Chen, S., Sun, S.Y.J. & D. Wu, "Client Importanc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and Audit Quality in China: An Office and Individual Auditor Leve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1), 2010, pp. 127-158.
- Chu, L., Simunic, D.A., Ye, M. & P. Zha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Competition among Audit Firms in Local Marke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65(1), 2018, pp. 129-147.
- Craswell, A.T., Francis, J.R. & S.L. Taylor,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s and Industry Specializ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20(3), 1995, pp. 297-322.
- Danos, P. & J.W. Eichenseher, "Audit Industry Dynamics: Factors Affecting Changes in Client-Industry Market Sha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2), 1982, pp. 604-616.
- Danos, P. & J.W. Eichenseher, "Long-Term Trends toward Seller Concentration in the U.S. Audit Market", *The Accounting Review*, 61(4), 1986, pp. 633-650.
- Evans, J.L. & J. Schwartz, "The Effect of Concentration and Regulation on Audit Fees: An Application of Panel Data Techniques",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27, 2014, pp. 130-144.
- Ferguson, A. Francis, J.R. & D.J. Stokes, "The Effects of Firm-Wide and Office-Level Industry Expertise on Audit Pric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2), 2003, pp. 429-448.
- Ferguson, A., Francis, J.R. & D.J. Stokes, "What Matters in Audit Pricing: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or Overall Market Leadership?" *Accounting & Finance*, 46(1), 2006, pp. 97-106.
- Francis, J.R., Stokes, D.J. & D. Anderson, "City Markets as a Unit of Analysis in Audit Research and the Re-Examination of Big 6 Market Shares", *Abacus*, 35(2), 1999, pp. 185-206.
- Francis, J.R., Reichelt, K. & D. Wang, "The Pricing of National and City-Specific Reputations for Industry Expertise in the U.S. Audit Market",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1), 2005, pp. 113-136.
-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GAO), "Audits of Public Companies Continued Concentration in Audit Market for Large Public Companies does not Call for Immediate Action", DC Washington: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8.
- Gul, F.A., Khedmati, M., Lim, E.K.Y. & F. Navissi, "Managerial Ability, Financial Distress, and Audit Fees", *Accounting Horizons*, 32(1), 2018, pp. 29-51.

- Gunn, J.L., Kawada, B.S. & P.N. Michas, "Audit Market Concentration, Audit Fees, and Audit Quality: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of Complex Audit Cli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 Public Policy*, 38(6), 2019, pp. 1-21.
- Heckman, J. J.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1), 1979, pp.153-161.
- Huang, T.C., Chang, H. & J.R. Chiou,"Audit Market Concentration, Audit Fees, and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China",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5(2), 2016, pp. 121-145.
- Krishnan, G.V., Patatoukas, P.N. & A.Y. Wang, "Customer-Base Concentration: Implications for Audit Pricing and Quality",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31(1), 2019, pp. 129-152.
- Lee, D.S.Y. "Auditor Market Share,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Audit Fees", *Accounting & Business Research*, 26(4), 1996, pp. 315-324.
- Numan, W. & M. Willekens, "An Empirical Test of Spatial Competition in the Audit Market",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53(1-2), 2012, pp. 450-465.
- O'Keefe, T., Simunic, D. & M. Stein, "The Production of Audit Services: Evidence from A Major Public Accounting Firm",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2), 1994, pp. 241-261.
- Pearson, T.I.M. & G. Trompeter,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for Audit Services: The Effect of Supplier Concentration on Audit Fe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1), 1994, pp. 115-135.
- Raak, J.V., Peek, E. Meuwissen, R. & C. Schelleman, "The Effect of Audit Market Structure on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Pricing in the Private-Client Market",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47(3-4), 2020, pp. 456-488.
- Schatzberg, J.W. "A Laboratory Market Investigation of Low Balling in Audit Pricing", *Accounting Review*, 65(2), 1990, pp. 337-362.
- Simunic, D.A.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8(1), 1980, pp. 161-190.
- Tomczyk, S., & W. J. Read, "Direct Measurement of Supplier Concentration in the Market for Audit Servic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9(1), 1989, pp.98-106.
- Wang, Y. & A.C.W. Chui,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and Audit Fe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4(4), 2015, pp. 139-156.
- Weiss, L.W., "Concentration and Price", 1st ed.,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9.
- White, H. "A Heteroscedasticity-Consistent Covariance Matrix Estimator and A Direct Test for Heteroscedasticity", *Econometrica*, 48(4), 1980, pp. 817-838.
- Willekens, M. & C. Achmadi, "Pricing and Supplier Concentration in the Private Client Segment of the Audit Market: Market Power or Competi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38(4), 2003, pp. 431-455.
- Zerni, M. "Audit Partner Specialization and Audit Fees: Some Evidence from Swede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9(1), 2012, pp. 312-340.

---

---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Concentration, Market Share and Audit Fees for Individual Auditors

CHAO-LING LIN, LING-WEN HUANG\*

## ABSTRACT

In order to examine whether concentration in the auditing market can lead to monopoly prices, previous research has mostly used auditing firms as objects of investigation and neglected the distinctions between individual auditor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audit fee strategies between individual auditors and firms, this study not only examines the distinct competition faced by firms in different regions and whether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practice regions can affect their pricing strategy, the aforementioned questions are also discussed from the auditors' perspectiv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ms practicing in more concentrated areas may charge higher audit fees, while individual auditors practicing in more concentrated areas may charge lower fees. In addition, the higher the firm's market share in the area, the higher the audit fees. However, the higher the market share of individual auditors, the lower their audit fees. This article confirms that audit fee decisions made by individual auditors in a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will most likely differ from those made by firms.

Keywords: Market Concentration, Market Share, Audit Fees

---

\* Chao-Li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Ling-Wen Huang: CPA, Corwe (TW) CPAs.